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关于报送区域综局 2023 年 整体绩效自评的函

区财政局：

根据贵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通知》（湛开才[2024]319 号）的要求，我局及时部署自评工作。现报我局申报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请贵局对我局自评工作进行评价。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2024 年 6 月 16 日



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基本情况）
（ 2023 年 ）

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单位性质	行政	
	下属预算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						
	单位自评联络人	李开红	联系电话及手机	3628900	邮箱			
绩效目标情况	整体绩效（总）目标：（一）抓实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提档升级。 （二）严格管理，城市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三）精心管护，城市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四）全面从严，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整体绩效（总）目标完成情况： 1、抓实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提档升级。一是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新建城市道路19.48公里，雨污分流管网15.53公里；改造城市道路19.15公里，排水管网38.29公里；改造背街小巷67条。二是持续增加设施投入，垃圾收运处置效能不断提升。建成了全市首个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三是实施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更宜居。全年，共增补种各类灌木花木2.5万株，补植黄土裸露地块1万余平方米，覆盖改造树池67个，补种换种路树4282棵。 2、严格管理，城市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一是扎实开展市容“六乱”专项整治工作。二是从严从速查处省生态环保督察转办案件线索。三是大力整治噪音及扬尘治理工作。3、精心管护，城市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一是加强市政设施管护，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二是加强日常市容管护，确保城市整洁靓丽。建成区市容环境卫生考评始终保持全市前三名。三是加强园林绿化常规养护，提升市容“颜值”。照每月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浇水、施肥、除虫、修剪枝叶、清死树、除杂草、扶树等苗木养护工作。4、全面从严，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局党组第一议题学习27次，局领导讲授专题党课7次。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共开展专题读书班1期，局领导和支部书记讲授专题党课7次，完成专题调研报告5篇，解决实际问题3个。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四级约谈”机制，督促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项目绩效目标： 应申报项目数 2个 金额 4500 万元； 实际申报项目数 2 个 金额 4500 万元； 目标批复数 个 金额 万元。							
部门数	制度措施建立情况		积极完善各种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	自评信息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4.6.	公开网址	
		预决算信息	是否公开	是	预算公开时间	2023.3.15	公开网址	http://www.zetdz.gov.cn/wz/zwgk/cwxx/bmy.js/b
					决算公开时间		公开网址	

总体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	是否公开	是	公开时间	2024	公开网址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制定资产管理内部制度	是	资产账与财务账一致	是	配置合理使用合规	是	出租、出借及处置收入上缴	是
		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1775.56万元	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506.19万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数量	8 个	其中：新建 0个 续建 0个	计划当年完工 8 个			计划当年完成验收 个			
	项目前期情况	需立项数0 个 已立目数 0个		有可行性研究报告 0 个			有概算批复文件 0 个			
		有关立项、申报、批复等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调整情况	调整内容（超期超概算情况） 0个		情况说明						
		报批手续 0 个		文件名称：（如项目数量较多，可在自评报告内反映） 文 号：						
	管理情况	财务（项目）管理办法名称及文号：a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								
		其他管理办法名称：市政设施维护安全制度								
		工作措施：市政排水系统维修安全操作制度								
	检查及完工验收情况	已完工个数					已验收个数			
(完工验收有关资料清单)										
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情况	经济性	三公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18.15 万元	实际支出数	7.35万元	控制率	59.50%		
		公用经费控制率	预算安排数	70 万元	实际支出数	69 万元	控制率	1.43%		
	效率性	工作（含项目）完成情况						未完成目标原因		
		重点工作	市委督查得分		政府督查得分		完成率	无		
		整体绩效目标	计划数	4个	实际实现数	4个	完成率	100%	无	
		重要项目绩效目标	计划数	2 个	实际实现数	2个	完成率	100%	无	
		项目完成及时性	部门预算项目数	8 个	按期完成	8个	比率 100 %	无		
	社会经济效益	（一）抓实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提档升级。 （二）严格管理，城市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三）精心管护，城市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四）全面从严，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是否有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				是						

	公平性	群众上访、信访数量	无	人次（次）	答复数量	0	个	其中按规定期限答复	0	个	满意度	100 %（附调查结果）
											0	

区级部门预算单位：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
(公章)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5 日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合计	100		100		100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 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3	
			预算编制规范性	4	依据部门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1. 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得1分； 2. 除自然灾害等特殊项目外，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 3. 按要求提前于2021年11月底前将主管的市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下达县（市、区），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分，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分，未达到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经部门备注说明后该指标不考核，分值平均增加至“预算编制规范性”的第1和第2项指标） 根据以上评价要点结合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4	
			预算编制准确性	5	反映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主要考核：1.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3分），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取绝对值），相关数据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如年度中间有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2分）。	1. 主要依据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评分，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3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属按程序办理了预算调整或调剂、年度执行中上级增加安排资金、转移支付补助县区等影响的，且单位所附文字说明具体事项和金额清晰合理，可按调整后的收入预算数计算得分。 2. 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性（2分）。主要依据所附年度预算收支的相关材料评分，其中：非统一政策原因发生的预算调整或调剂事项3项（含）至5项扣0.5分，5项及以上扣1分；出现预算调整或调剂比例2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出现预决算差异率（取调整后预算）50%（含）以上项目1项扣0.5分，直至扣完。		4.5	
			目标完整性	4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1. 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得2分，未申报不得分，不完整申报酌情扣分。2. 主要依据部门自评报告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评分，未设置不得分：（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2）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的，得1分。		4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目标科学性	8	4	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得1分； 3.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的，得1分； 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4
		保障措施	2	2	主要考核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否则，结合实际酌情扣分。		2
		支出完成率	4	4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部分等。	结果=100%，得4分；100%>结果≥90%，得3分；90%>结果≥80%，得2分；80%>结果≥70%得1分，结果<70%，得0分。		3.5
		结转结余率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收入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1表。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预算执行情况	4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21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化情况。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如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如有剔除请予以说明。		3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转移支付下达情况请部门列表说明具体计算过程，列表反映各转移支付的项目名称、应下达金额、要求下达时限、实际下达时间、资金下达文号、实际下达金额、未按要求下达金额及比率等。	1. 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市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上级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市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已批复但超时的，得0.5分；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或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则相应指标分值调整至“支出完成率”。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实际采购金额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03表。		2		
		支出管理		财务合规性	6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单位基本支出管理、项目（含专项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请附相关审计、巡查、检查结果做参考）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项目（专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6
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工作经费）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2分； 主要依据提供材料就以上评分要点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5		
		项目监管	5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专项工作经费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作为评分依据。	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5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对项目实施了监管，但措施不够到位有力，出现项目进度缓慢、实施效果不理想等情况的，酌情扣分。		5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产管理	7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按照以下评价要点和分值，结合实际酌情评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制度；1分。 2. 是否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如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明确指出资产管理存在问题），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相关收入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上缴；1分。 4. 资产账与财务账是否相符的，1分（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和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评价）。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3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报相关数据评价）。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使用率高于95%（含）的得3分，90%（含）—95%的得1分，低于90%的得0分。		3	
		预决算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3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评价年度是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且在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未发现存在问题的，得3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或者决算公开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2分； 2.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预算公开和决算公开均存在问题，但已完成整改的，得1分； 3. 2022年省、市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检查中发现存在问题，截至2022年12月底仍有未整改事项的，得0分；		3	
信息公开	7	绩效目标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评价年度是否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是否与批复一致。	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与批复一致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但公开内容未够规范、完整、真实、准确的，得1分； 4.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5.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自评材料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2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评价年度是否按绩效自评规定在单位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开自评材料，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公开的自评材料的真实、及时、透明情况。	1. 进行了公开，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的，得2分； 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并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2分；涉密单位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但未及时提供涉密依据或说明的，计0分。		2
预算监督情况	1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组织建立情况	1	主要考核是否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小组人数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未成立小组）；自评工作评价小组一般3人以上，由主管领导、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组成，需提供有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的，得1分，未成立不得分，不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绩效自评	3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1	主要考核单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得1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送工作计0分。		1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1	主要考核自评材料是否真实；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是否客观、真实；佐证材料是否与项目（工作）存在联系，是否能证明项目（工作）立项、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对项目（工作）相关情况的证明力是否充分。	表格内容、自评报告填写真实、齐全，佐证材料材料规范、完整，关联性强，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得1分，不符合的酌情扣分。		1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4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5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完成率主要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关于重点任务的考核数据计分（包括市委督查和政府督查两部分，取最终考核得分而非部门自评分），如按100分折算市委督查得分95分、政府督查得分90分，则本项指标得分=（0.95+0.9）/2*5分=4.625得分4.63分。		5
		效率性	11	绩效目标完成效率	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中各项目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两部分，分值各占2分，其中项目绩效目标主要选取按要求需申报绩效目标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中已实现目标数/计划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		4
				项目完成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是否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2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预算安排项目数×2。		2
预算执行效益	30								

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单位：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0	
		公平性	5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部门提供依据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直机关“四个全面”绩效考核群众满意度考核结果或者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计分。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		3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注：上述指标的数据来源优先从部门单位的部门决算报表、会计账册（表）或市财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中获取。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98分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3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6 日



根据经开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区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开财〔2024〕319 号的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3 年度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1. 机构情况：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是行政单位，下设 8 个科室：办公室、政策法规科、执法科、市政建管科、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督察科、审批与信息管理的科。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事业）。

2. 主要职能。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综合管理局的主要职能是城市综合管理，包括：市政道路、路灯维护、市容环境卫生维护及保洁、园林绿化维护、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

3. 人员情况：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核定编制人数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66 人、事业编制 10 人），我局年末实有人数为 67 人，退休 41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总体工作。

2023 年，我局区域综局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工作水平，落实落细区党委、管

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开展了一系列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抓实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提档升级。

（二）严格管理，城市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三）精心管护，城市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四）全面从严，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2、重点工作任务。

（1）抓实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提档升级。一是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市发展短板。

（2）严格管理，城市管理能力不断增强。

（3）精心管护，城市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一是加强市政设施管护，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二是加强日常市容管护，确保城市整洁靓丽。建成区市容环境卫生考评始终保持全市前三名。三是加强园林绿化常规养护，提升市容“颜值”。照每月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浇水、施肥、除虫、修剪枝叶、清死树、除杂草、扶树等苗木养护工作。

（4）全面从严，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四级约谈”机制，督促落实责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抓实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提档升级。一是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新建城市道路 19.48 公里，雨污分流管网 15.53 公里；改造城市道路 19.15 公里，排水管网 38.29 公里；改造背街小巷 67 条。二是持续增加设施投入，垃圾收运处置效能不断提升。建成了全市首个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三是实施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更宜居。全年，共增补种各类灌木花木 2.5 万株，补植黄土裸露地块 1 万余平方米，覆盖改造树池 67 个，补种换种路树 4282 棵。

(2) 严格管理，城市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一是扎实有序开展市容“六乱”专项整治工作。二是从严从速查处省生态环保督察转办案件线索。三是大力整治噪音及扬尘治理工作。

(3) 精心管护，城市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一是加强市政设施管护，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二是加强日常市容管护，确保城市整洁靓丽。建成区市容环境卫生考评始终保持全市前三名。三是加强园林绿化常规养护，提升市容“颜值”。照每月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浇水、施肥、除虫、修剪枝叶、清死树、除杂草、扶树等苗木养护工作。

(4) 全面从严，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局党组第一议题学习 27 次，局领导讲授专题党课 7 次。二是扎实

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共开展专题读书班 1 期，局领导和支部书记讲授专题党课 7 次，完成专题调研报告 5 篇，解决实际问题 3 个。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四级约谈”机制，督促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本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批复 7279.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64.01 万元，项目支出 4915 万元。

2、决算情况。2023 年，我局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收入 3386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66.1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902.67 万元；2023 年，我局财政拨款决算总支出 34721.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966.18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0755.03 万元。

3、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33868.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收入支出增加 365.2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 万元，比年初预算 494.88 万元，增加 17.12 万元，增加 3.46%。卫生健康支出 77.04 万元，比年初发预算 78.16 万元，减少 1.12 万元，减少 1.43%。城乡社区支出 7,606.18 万元，比年初预算 6543.47 万元，增加 1062.71 万元，增加 16.24%。住房保障支出 151.01 万元，比年初 162.88 万元，减少 11.87 万元，减少 7.28%。农林水支出 25.54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25.54 万元，增加 100%。其他支出 26,352.35 万元，比年初预算 0 万元，增加 26,352.35 万元，增加 100%。

(2) 差异原因分析。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数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数增加原因：新增单位就业见习补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缴费增加，导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略增。人员退休导致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略减。市政维护费项目增加、城管服装采购、乡村振兴考核工作经费等增加，导致城乡社区支出和农林水支出的决算数增加。其他支出的收入支出决算数比收入支出预算数增加 100%的原因是：本年度除了新增债券支出项目城市综合治理外，还新增两个新增债券支付的工程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东海岛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组长：谢建（局党组书记、局长），副组长：陈晓辉（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国扬（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文（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成员：石光平（办公室主任）、李少黎（督察科长）、汪小龙（市政建管科长）、何一戈（园林绿化管理科科长）、黄朝阳（市容环卫管理科长）、黄启桐（政策法规科长）、许奕（执法科长）、黄雷兴（审批与信息科长）、周广进（东海市政管理站副站长）、李开红（三级主办、联络员）。组长负责统筹工作，副组长负责落实和协调各分管工作，各科室（部门）必须安排专人负责落实绩效自评工作，认真整理相关资料，加强与区财政局及局财务室沟通协调，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自评工作。

（二）自评工作过程。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按时间节点，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查自评。有利工作过程中，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为下一项工作任务，做足准备。我局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与局本级同一套账，未独立建账。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按时按质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在区财政规定网站公开，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我局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较好，自评分数为 98 分，评价等级为优。从整体情况看，我局严格按照区财政年初预算批复进行支出，支出过程中，能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没有超标准开支的情况出现，坚守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各项工作任务。本年预算批复项目完成自评工作，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各指标完成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单位职能、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2) 预算编制规范性：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预算编制符合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我局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账务与局本级一套账，未独立建账。

(3) 预算编制准确性：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 33868.85 万元。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 7279.01 万元，增加 26589.84 万元（一是增加新增债券 25500 万元，二是市财政安排资金环卫承包费 1089.84 万元）。具体见两笔款项支付资料。我局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的准确。4.5 分

(4) 目标完整性：我局按要求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5) 目标科学性：我局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制度措施健全性：

我局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且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支出完成率:

我局 2023 年实际支出 34721.21 万元 (含上年结余支出 2575.19 万元), 比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33868.85 万元, 结果=90%, 得 3.5 分。

(3) 结转结余率:

我局 20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1722.84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33868.85 万元, 结余结转率等于 5.08%, 结余结转率 $\leq$ 10%的, 得 3 分;

(4)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我局 2023 年末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 0 元, 上年结余 0 元,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无变动。

(5) 资金下达合法性:

我局下属单位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市政管理站与局本级同一套账, 不单独建账, 无转移支付。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我局 2023 年实际采购 195.22 万元, 计划采购 195.22 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财务合规性: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 资金支出符合单位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

(7) 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 (含专项工作经费) 实施过程都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监管: 我局所有支出项目都严格执行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下属单位与局本级同一账套。

(8) 资产管理情况规范性: 我局制定了固定资产内部管理制度, 并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 国有资产处置规范,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

(9)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按规定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我局资产原值 1775.56 万元, 净值 506.19 万元, 全都在用,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 部门重点项目。我局重点项目: 建成区、东海岛环卫作业市场化承包经费, 批复预算 3000 万元, 决算为 2191.23 万元, 市政维护经费批复预算 1500 万元, 决算为 1287.36 万元, 原因是财政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11) 3. 预算监督情况。

(1) 预决算: 我局按规定要求完成公开预决算信息。

(2) 绩效目标: 我局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 与批复一致的。

(3) 自评材料: 我局按有关规定公开自评材料, 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 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4) 组织建立情况: 成立自评工作小组且人数和结构符合规定。

(5) 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 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材料报送工作。

(6) 自评材料报送质量: 我单位按要求报送自评材料。

4. 预算使用效益。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7.35 万元, 小于三公经费预算数 18.15 万元。

我局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 69 万元, 预算数 70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2) 重点工作完成效率:

2023 年, 我局认真履行职责, 努力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工作。政治纪律、规矩严明,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以城市精细化管理为主线, 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工作水平, 落实落细区党委、管委的各项工作部署, 开展了一系列工作, 取得了较好成效。预计我局 2023 年“四个全面”绩效考核得分 98 分。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我局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完成率 100%, 完成目标情况: **(一) 强力攻坚, 城市面貌焕然一新。**2023 年 2 月, 市委市政府下达了开展城市风貌品质提升攻坚行动的工作任务。作为全市城市风貌品质提升攻坚战“主战场”, 我局在区党委、管委的领导下, 在市局的大力支持和精心指导下, 大力实施市政设施品质综合提升行动、园林绿化品质提升行动、示范点示范线路周边市容环境集中整治行动, 牵头全区 593 项整改任务, 连续奋战 48 天, 投入资金 4000 余万元, 圆满完成了市下达的整改任务, 为全市夺取城市风貌品质提升攻坚行动的胜利打下了坚实基础, 使得全区城市面貌焕然一新, 得到市区领导的高度肯定。

(二) 狠抓建设, 市政道路建设取得新突破。坚持以项目建

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效益，加快推进市政道路建设。今年来，全年累计完成投资 2.55 亿元，成功贯通龙平北路、永平中路、龙元路等 6 条市政道路，形成了南北向人民大道、海滨大道、龙平路，东西向龙潮东路、乐山大道（人民大道至海滨大道段）、乐金路、绿华路 7 条快速路、主干路组成的 3 纵 4 横大路网格局，有效缓解了海滨大道、人民大道、乐山路等城市主干道的交通压力，提升群众出行幸福感。

（三）数字赋能，城市管护效率不断提升。作为我区数字城管工作的牵头单位，我局始终坚持结合“互联网+”模式，加强市政实施的日常管养工作。通过区平台转派、跟踪、监督与核实每宗案件，保证与市平台系统运作、信息互通的兼容性，实现与市平台无缝联动。2023 年，经开区数字化城管平台共接收市中心各类派遣案件 22274 宗，派遣率达 100%，结案率和按期结案率连续多月稳居全市前列，城市管护效率不断提高。

（四）奋力争先，挂钩市年度“四个全面”考核项目成绩突出。今年来，局党组以开展“竞标争先”行动、展现“比学赶超”状态活动为契机，落实落细区挂钩市 2023 年度“四个全面”实绩考核的具体 4 项考核指标。一是固定资产投资效能平稳提升。全力推进市政项目施工进度，加快形成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23 年预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34 亿元，超额完成区下达的固投任务。二是创园国家园林生态城市工作稳步推进。以创园国家园林生态城市工作为抓手，新建改建海滨宾馆门前北侧三角地公园、御景珺庭 A 座小游园等公园游园 5 个，我区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排名在全

市位列前茅。三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成效明显。全年处理有害垃圾 538 公斤，日处理厨余垃圾 9 吨，日处理其他垃圾约 228 吨。建成区市容环境卫生考评始终保持全市前三名。四是大力开展“两违”整治工作。按照“严控新增，消除存量”的工作思路，牵头组织各镇街开展违法建设拆除（征迁）专项行动，重点治理钢铁安全防护区德佬村段，巴斯夫用地范围内石化配套园区调山村、东参村等重点项目征地范围以及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及严重影响公共安全、人居环境、生态环境、发展环境、群众投诉热点难点和民房不按规划建设等违法建设行为。全年共组织参加规模以上违法建设拆除（征迁）行动 25 次，整治各类违法建设 328 宗、15.17 万平方米提前超额完成了市下达的年度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任务。

（4）项目完成及时性：我局所有项目均在计划时间内完成。

（5）社会经济环境效益：1、抓实建设，城市综合承载力提档升级。一是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新建城市道路 19.48 公里，雨污分流管网 15.53 公里；改造城市道路 19.15 公里，排水管网 38.29 公里；改造背街小巷 67 条。二是持续增加设施投入，垃圾收运处置效能不断提升。建成了全市首个集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生活垃圾综合处理中心。三是实施绿化美化，城市环境更宜居。全年，共增补种各类灌木花木 2.5 万株，补植黄土裸露地块 1 万余平方米，覆盖改造树池 67 个，补种换种路树 4282 棵。

2、严格管理，城市管理能力不断增强。一是扎实开展市

容“六乱”专项整治工作。二是从严从速查处省生态环保督察转办案件线索。三是大力整治噪音及扬尘治理工作。

3、精心管护，城市保障能力明显提高。一是加强市政设施管护，确保城市安全运行。二是加强日常市容管护，确保城市整洁靓丽。建成区市容环境卫生考评始终保持全市前三名。三是加强园林绿化常规养护，提升市容“颜值”。照每月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浇水、施肥、除虫、修剪枝叶、清死树、除杂草、扶树等苗木养护工作。

4、全面从严，党的建设不断加强。一是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局党组第一议题学习 27 次，局领导讲授专题党课 7 次。二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共开展专题读书班 1 期，局领导和支部书记讲授专题党课 7 次，完成专题调研报告 5 篇，解决实际问题 3 个。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一岗双责”，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四级约谈”机制，督促落实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6)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我局设有信访举报方式，2023 年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对服务群众高度重视。

(7)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我局对群众和服务对象都热情接待，高效服务，群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高。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还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缺乏系统的培训，造成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到位，理解不够深入。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完善，重投入，轻实效及管理，财政预算资金未能及时支付。

(四) 改进措施

1、强化管理，规范项目收支行为，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规范流程，使其标准化、制度化。

2、加强绩效管理人员培训力度，增强绩效高质量管理意识和提高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促进绩效管理效率。

3、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识，更加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项目单位和项目管理人员的绩效意识，用绩效规范单位及人员的项目管理行为，严肃追究违规行为。

4、加强预算管理，优化预算资金，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和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用制度固化资金支付流程，强化问责机制。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

